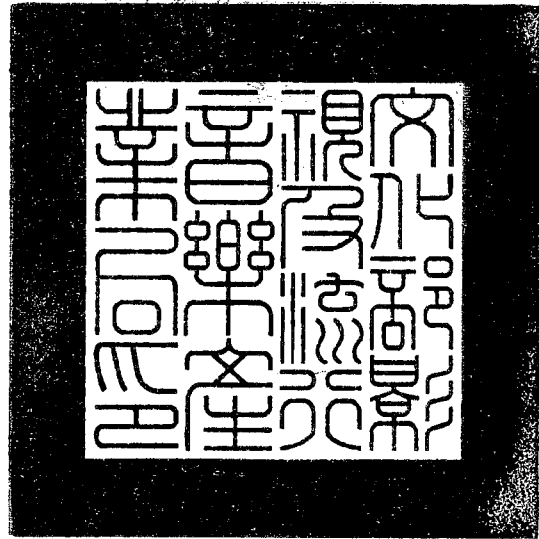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輔)字第11030046121號



修正「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

局長 徐宜君